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。为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在成都设立分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设立深圳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分公司名称：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- 2、分公司性质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- 3、营业场所：四川省成都高新区(西区)天彩路98号1栋1层1号C区一层
- 4、分公司负责人：胡金
- 5、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；光电平板显示（LCD/LCM/TP/OLED/PDP）工业自动化设备、检测设备、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，设施、工装夹具、工控软件的研发、设计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）。

许可经营项目是：普通货运；光电平板显示（LCD/LCM/TP/OLED/PDP）工业自动化设备、检测设备、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，设施、工装夹具、工控软件的生产。

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此次在成都市设立分公司，有利于拓展市场贸易业务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，进一步提

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7日